

阳光理财还干部清白民主监督让群众明白

上海积极推进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试点工作

根据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财务管理体制规范化建设要求，自2006年6月以来，上海确定闵行区颛桥镇黄一村等19村开展市级首批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试点工作。经过近一年半的努力，各试点村取得预期目标，基本达到规范化管理要求，并全部通过验收。

一、主要做法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将加强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工作作为提升村级财务管理水平，维护农民基本权益，推进基层管理民主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举措和有效途径。松江、奉贤、崇明等区政府先后召开专题会议，金山、宝山区纪监部门和农经土管部门联合发文，切实加强领导，并在各镇扩大试点。青浦区农经主管部门制定三年行动纲要，用三年左右时间，全区基本实现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各级农经及其主管部门把试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分别成立所在区县、乡镇农经部门和村主要负责人组成的试点工作指导小组及试点工作实施小组，为试点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 拟定工作方案，稳步有序推进。各试点村根据全市试点工作总体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特别是针对解决村民反映的主要问题，拟定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时间节点、推进步骤和工作举措等，按计划有序推进。

1、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财务行为。试点村在原有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按照规范化试点的要求，结合各试点村实际，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并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使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更完整、更规范，所有财务行为有据可依。如各试点村普遍制定了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制度、收支预决算制度、村务议事规则、账务处理程序、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债权债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集体资产台账管理制度、民主理财小组工作职责等，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系统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

2、村民广泛参与，实行民主管理，各试点村召开党员代表、民主理财小组成员和民村代表等座谈会，听取村民意见和建议，查找本村财务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试点的重点内容，根据试点要求，各试点村都建立了由熟悉本村经济状况、有威信、办事公道、具有一定财会知识且符合有关规定的3-5人组的民主理财小组。民主理财小组代表村民充分发挥民主监督权利，参与制订本村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参与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定期举行民主理财活动，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报告理财情况，确保了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注重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试点村财会人员每年参加会计继续教育培训，以及农经部门的业务培训。闵行区、浦东新区对村级财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和“三农”政策以及新制度、新规定的培训。各区县农经部门还汇编培训讲义，深入镇村，对民主理财小组成员进行专题培训，明确民主理财小组的职责范围、工作程序、工作要求等，传授理财实务知识，加强民主理财小组工作点评，民主理财小组理财能力和水平得到提高。

(三) 深入基层，加强工作指导和督查市、区县农经部门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深入镇村参加专题座谈会听取试点意见，组织考察学习先进单位经验做法，帮助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和财务管理制度。市、区县农经部门还分别召开工作推进交流会，深入基层，加强工作指导跟踪和检查督促，确保时间进度和工作质量。

二、初步成效

经过近一年半的努力，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试点工作取得较大成效。体现为“一个健全”、“两个规范”、“三个结合”、“四个转变”。

（一）“一个健全” 村级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更加健全。各试点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根据本市实际和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原有财务制度进行梳理、补充和完善。重点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财务收支预决算制度、民主理财制度、财务公开制度、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一套较为系统完整、简明实用、操作性较强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使村级财务管理有制可依、有章可循、有规可约，实现村级财务经济活动用制度管财、按制度管事、靠制度管权。

（二）“两个规范”：一是账务处理程序进一步规范。建立规范的财务工作流程，所有财务事项都按照规范的工作流程进行账务处理。财务事项发生时，经手人必须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签字盖章经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审批同意并签字盖章和民主理财小组审核通过并由民主理财小组组长签字后，会计人员方可审核记账。二是村级财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切实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凡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财务活动和财务事项，都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民主理财小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及时向村民报告民主理财活动情况。松江区车墩镇高桥村确定每星期五为民主理财活动日，做到按周理财。财务公开质量明显提升，各试点村做到财务活动全面公开，重大财务事项逐项逐笔公开。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随时公开。试点村规范设置农民群众易看、易懂的财务公开栏。同时积极创新多种公开载体。嘉定区华亭镇联华村、松江区车墩镇高桥村、金山区金山卫镇星火村等组编《简报》、《村讯》，每月一期，送到每家每户。

（三）“三个结合” 一是实现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与推进村级组织自身建设相结合。通过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有效规范村级组织工作行为和管理行为，使村干部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村级组织自身建设得到增强。南汇区周浦镇旗杆村近年来村民对村干部民主测评优秀率达以上。宣桥镇张家桥村，民主理财小组每年不定期的对村干部实施民主测评，并将民主测评结果与村干部考核报酬相挂钩。二是实现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与保障村民基本权益相结合。开展财务管理规范化，有效保障村民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村民的切身利益得到保障。不少村原先经常发生征地补偿、土地流转收入发放不规范、不合理等现象，现在将征地补偿、土地流转收入详细公开，改变以往隐形操作的局面，保障了村民基本权益。三是实现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与推进准便村干部作风相结合。村干部公仆意识、民主一是明显增加，通过“阳光理财”还干部清白，让群众明白，干群关系不断该晒，群众来信来访明显减少。崇明县竖新镇前卫村，管理费用明显下降。2006年管理费用60万元，2007年仅为27.7万元，降低32.3万元。青浦区朱家角镇万隆村等，建立村扶贫帮困基金，对贫困家庭实施帮扶。

（四）“四个转变” 一是重大经济活动主要由村干部作主向村民民主决策转变。凡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经济活动和财务事项，以往是村干部或少数人说了算，现在都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奉贤区金汇镇北丁村每季度召开一次村民代表会议，并规定凡标的在万元以上的经济活动，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二是财务收支由粗放型向精细型管理转变。试点前，村级每年的财务收支只是由村干部粗粗匡算。现在实行财务收支预决算，年初编制全年收支预算，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年终编制决算报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未列入预算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未通过的预算项目区赵巷镇方夏村民理财小组对村两委业务招待费、春节购烟花爆竹超标过多提出了质疑，并作了调整控制。三是账务审核由一道关向二道关转变。原先账务审核由村会计一人审核，现在又增加了民主理财小组审核这一道关屯民主理财小组按照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收支预算对村级组织每月发生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原始凭证方由会计入账，否则一律不得入账。青浦区朱家角镇万隆村，去年月份民主理财小组发现有两张房屋维修和道路维修付款凭证无明细数量、名称、经办人、证明人，不符合财务支出要求，退回不予入账。四是审计监督由被动型向主动型转变。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动接受和邀请上级业务部门对财务收支情况以及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土地补偿费使用、公益性基建项目以及村干部经济责任、离任审计等，改变以往被动接受审计的尴尬局面。松江区车墩镇高桥村，年委托镇审计部门对基建工程进行审计，审计核减资金20万元。